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格”）的相关合同以及资料，并了解有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沙海格的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与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8年10月23日